

# 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1008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1631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0994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實際耕作農民之認定由輔導米廠依實際繳穀者為依據。非實際耕作管理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面積由輔導米廠依農民實際繳穀情形造冊，本所依此製作印領清冊（如表一），第一期以每一公頃 6,000 公斤稻穀計算，第二期以每一公頃 5,500 公斤稻穀計算。  
所稱歉收期，係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鄉列入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以土地經核定有實際災損（受害率 20% 以上）為標準。  
所稱農戶無須提撥存款，係指當期作由本所依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撥款名冊及明細表，達實際災損且上一期作參加平損補助之土地面積無須存款，其餘未有實際災損之土地面積仍須存款。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輔導米廠配合農民平損補助同意書（如附表二）由輔導米廠填具。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池上鄉農會存摺係申請農民之新設農會個人池上米平損專用帳戶。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存入足額存款金額是以每公頃農民自存一萬元計算並以核定面積數為申請補助上限，存款時間應以每年 8 月及 12 月份之記載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平損補助紀錄為農民自存足額存款的存摺內頁紀錄影本。
- 第八條 輔導米廠受理農民申請後檢具表一、表二及存摺內頁影本於每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15 日前彙整後，批次向本所代辦農民平損補助款。
- 第九條 平損存款及補助提領要件如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四年應自 106 年 8 月起算至 109 年 12 月止，下一個四年則從 110 年起算，以此類推。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